

外籍人士申請中華民國(臺灣)簽證服務說明

自本(2012)年4月9日起,外籍人士申請赴臺灣簽證必須透過網路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後,再持憑至本處申請簽證。

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表 3 步驟如下:

- ① 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表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 ② 列印填妥之申請表,並同相關檔至本處申辦遞交
- ③ 完成簽證申請表線上填寫程式

臺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香港辦事處)

網址: <http://www.tecos.org.hk/>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9 樓 4907 室

電話: (+852) 2887-5011

服務信箱: info@tecos.org.hk

(申請案件收發時間)

外籍人士赴臺灣簽證 VISA FOR FOREIGNERS

收件時間: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發件時間: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處理時間: 1 個工作日

(如需面談、文檔查證或旅行證件及身分證明文檔再確認時,作業時間依個案通知)

簽證種類及事由

A. 停留簽證 (適用擬在臺灣停留 6 個月以內者):

- 1、商務
- 2、觀光、探親及社會訪問
- 3、短期就醫
- 4、研習中文
- 5、應聘、履約或表演、實習、受訓、交換生、
- 6、傳教弘法、藏傳佛教
- 7、居港僱傭隨僱主赴臺: 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在臺灣提供勞務,無論時間長短,均應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始能申辦赴臺簽證尋職

B. 居留簽證 (適用擬在臺灣停留超過 6 個月以上者):

- 1、工作(投資、應聘)
- 2、志工、研修教義、傳教、藏傳佛教
- 3、就學(外國留學生、僑生)、交換生
- 4、依在臺灣有戶籍之中華民國配偶
- 5、依在臺灣有合法居留身份之外國配偶
- 6、18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依在臺灣有戶籍父母居留

- 7、18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依在臺灣有合法居留身份之外籍父母
- 8、創業家

外籍人士來台商務申請停留簽證所需檔：

- 1、簽證申請表
- 2、6 個月內 2 寸彩色照片 2 張（白色底）
- 3、護照正本及影本
- 4、洽商證明
 - ①所屬公司（廠商）在職及派遣證明函；
 - ②在臺廠商邀請函；
 - ③商務往來函電及交易紀錄（如信用狀、電匯款收據或進出口貨品提單等）。
- 5、在臺關係人資料
- 6、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檔（如機票、電子機票、旅行社證明）
- 7、特定國家人士來臺洽商在臺關係人辦理擔保應備檔
 - ①「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正本）乙份（請詳閱保證書背頁之須知），保證書下方請加蓋保證人服務單位印信；如非負責人擔保，則請出示授權書授權指定業務代理人擔保。
 - ②說明書（說明與申請人認識之經過、往來情形及此次來臺之行程）。
 - ③申請人護照影本。
 - ④商務往來函電及交易紀錄（如信用狀、電匯款收據或進出口貨品提單等）。
 - ⑤國內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變更登記表
 - ⑥辦理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審核通知書。
 - ⑦視個案要求保證人提供之其他證明檔（如申請人在職證明等）。

預收領務電報費（每案電報以 1 頁為原則收取新台幣 50 元；如有附件，每頁加收新台幣 50 元）

外籍人士來臺旅行申請停留簽證所需檔

- 1、簽證申請表
- 2、6 個月內 2 寸彩色照片 2 張（白色底）
- 3、護照正本及影本
- 4、財力證明（銀行存款證明）
- 5、行程表
- 6、來回機票（機票、電子機票或旅行社證明）
- 7、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檔

申請程式

- 1、由申請人備妥各項文檔及簽證規費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停留簽證入境
- 2、必要時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將要求申請人面談
- 3、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請參閱相關說明

送件方式

可由本人或代理人遞交申請案，代理人送件時請備妥代理人的身份證件正本及影本（申請人請備妥文檔，文檔不足之申請案，將影響申請案之進行）

外籍人士簽證費用

只收現金，暫不收受千元鈔

單次入境停留簽證：港幣 400 元

多次入境停留簽證：港幣 800 元

單次入境居留簽證：港幣 530 元

一般美籍人士申請簽證相對處理費：港幣 1280 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臺投資事業之美籍投資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請居留：
港幣 1,640 元

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外國籍欲申請來臺簽證注意事項

有關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外國國籍，欲申請來臺簽證者，仍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下稱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

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如已取得僑居地國籍，且符合上揭旅居海外 4 年以上規定，欲以僑居國護照入境臺灣，建議當事人備妥中國公安部及僑居地移民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此證明須能佐證符合上揭條款之規定)，並分別經海基會與僑居地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於入境臺灣時隨身攜帶，供境管單位備查；如當事人未申請入臺許可證，現場經要求而未能提供旅居海外 4 年以上證明，即可能遭拒絕入境處分。

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

持以下國家護照或旅行證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手續依下列說明申請：

- 阿富汗 Afghanistan
-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 孟加拉 Bangladesh
- * 不丹 Bhutan (請參閱下列 * 說明處)(開放得申請觀光簽證；另申請商務簽證，免除須由在臺業者出具擔保手續)
- 喀麥隆 Cameroon
- 甘比亞 Gambia
- 迦納 Ghana
- * 印度(旅行證) India (Identity Certificate) (請參閱下列 * 說明處)
- 伊拉克 Iraq
- * 尼泊爾 Nepal (請參閱下列 * 說明處)
- 尼日 Niger
- 奈及利亞 Nigeria
- 巴基斯坦 Pakistan
- 塞內加爾 Senegal
- 索馬利亞 Somalia
- 斯里蘭卡 Sri Lanka (開放得申請觀光簽證；另申請商務簽證，免除須由在臺

業者出具擔保手續)

- 敘利亞 Syria
- *持不丹、尼泊爾、印度護照或印度旅行證之藏裔僧侶擬來臺弘法，請詳「藏傳佛教外籍僧侶來臺弘法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

①持特定國家護照或旅行證人士得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事由：

- 應我政府機關公務邀訪。
- 來臺參加在臺合法成立團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國際性活動及宗教、體育、文化等交流活動。
- 來臺探視在臺有合法居留身分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
- 來臺洽辦工商業務（含隨行配偶及子女）(斯里蘭卡及不丹籍人士申請商務簽證，免除須由在臺業者出具擔保手續)。
- 船員擬來臺登船。
- 短期來臺就醫。

②以下特定國家護照或旅行證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須於指定地點提出申請：

- 尼泊爾 Nepal (限向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申請)
- 印度旅行證 India IC (限向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申請)
- 奈及利亞 Nigeria (限向駐奈及利亞代表處申請)
- 迦納 Ghana (限向駐奈及利亞代表處申請)

③特定國家人士之簽證申請案件，駐外館處視個案需要，得要求在臺關係人出具保證書提供審查

④持特定國家護照人士來臺接洽工商業務，其簽證申請案可由在臺關係人士備妥相關檔（請參閱「外籍人士來臺洽商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第 7 點）及預收領務電報費（每案電報以 1 頁為原則收取新台幣 50 元；如有附件，每頁加收新台幣 50 元）親自赴本局 3 樓第 31 號至 33 號櫃檯或外交部中、南、東部、雲嘉南辦事處櫃檯送件及繳費（嚴禁郵寄現金），再經本局初審後轉知駐外館處，駐外

館處則在申請人親自送件並面談後決定准駁。

注意事項：

- 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規定，中華民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
- 「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及「辦理中華民國簽證審核通知書」，可自本局網站下載或向本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雲嘉南辦事處免費索取。

簽證種類	免簽證
適用對象	<p>1. 90天免簽證適用國家：澳大利亞(Australia)、奧地利(Austria)、安道爾(Andorra)、比利時(Belgium)、保加利亞(Bulgaria)、加拿大(Canada)、智利(Chile)、克羅埃西亞(Croatia)、賽普勒斯(Cyprus)、捷克(Czech Republic)、丹麥(Denmark)、*史瓦帝尼(Eswatini)、愛沙尼亞(Estonia)、芬蘭(Finland)、法國(France)、德國(Germany)、希臘(Greece)、瓜地馬拉(Guatemala)、海地(Haiti)、*宏都拉斯(Honduras)、匈牙利(Hungary)、冰島(Iceland)、愛爾蘭(Ireland)、以色列(Israel)、義大利(Italy)、*日本(Japan)、韓國(Republic of Korea)、拉脫維亞(Latvia)、列支敦斯登(Liechtenstein)、立陶宛(Lithuania)、盧森堡(Luxembourg)、馬爾他(Malta)、*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摩納哥(Monaco)、荷蘭(Netherlands)、紐西蘭(New Zealand)、尼加拉瓜(Nicaragua)、*北馬其頓(North Macedonia)、挪威(Norway)、帛琉(Palau)、巴拉圭(Paraguay)、波蘭(Poland)、葡萄牙(Portugal)、羅馬尼亞(Romania)、聖馬利諾(San Marino)、斯洛伐克(Slovakia)、斯洛維尼亞(Slovenia)、西班牙(Spain)、瑞典(Sweden)、瑞士(Switzerland)、*吐瓦魯(Tuvalu)、英國(U.K.)、*美國(U.S.A.)、梵蒂岡城國(Vatican City State)。</p>

2. 30天免簽證適用國家：*貝里斯(Belize)、多明尼加(Dominican Republic)、馬來西亞(Malaysia)、*諾魯(Nauru)、*聖克里斯多福(St. Kitts and Nevis)、*聖露西亞(Saint Lucia)、聖文森國(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新加坡(Singapore)。
3. 試辦14天免簽證適用國家：*泰國(Thailand)、*汶萊(Brunei)、*菲律賓(Philippines)。

應備要件

1. 適用對象所持護照效期須在6個月以上(含普通、外交、公務護照)，但美國護照及日本護照效期僅須長於擬停留日期即可。
2. 美國緊急護照亦適用免簽證；汶萊普通護照及CI旅行證(Certificate of Identity)適用，外交、公務護照則不適用；多明尼加、尼加拉瓜、泰國及菲律賓僅普通護照適用，外交、公務護照不適用。持宏都拉斯護照所載出生地為中國大陸者，不適用；持貝里斯、史瓦帝尼、諾魯、聖克里斯多福、聖露西亞、吐瓦魯護照所載出生地為中國大陸、阿富汗、巴基斯坦、奈及利亞、利比亞、伊拉克、伊朗、敘利亞及葉門者，不適用。
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民應指任何具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籍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個人：
 -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憲法生效日前，出生即取得太平洋群島託管地國籍，並持續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民者；或
 - 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憲法生效當日及其後，出生即取得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籍者。
4. 持用緊急或臨時護照者(美國國民除外)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或於抵達臺灣時申請落地簽證。
5. 回程機(船)票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及有效簽證。其機(船)票應訂妥離境日期班(航)次之機(船)位。
6. 經中華民國入出國機場或港口查驗單位查無不良紀錄。

7. 持用泰國、汶萊及菲律賓護照者：須備妥旅館訂房紀錄、在臺聯絡人資訊及適當財力證明以供國境線上查驗。

適用入境地點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臺中國際機場、嘉義機場、臺南機場、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台東機場、花蓮機場、金門尚義機場、澎湖馬公機場、基隆港、臺北港、台中港、高雄港、花蓮港、金門港水頭港區、馬祖港福澳港區。

停留期限

1. 停留期限分為14天、30天或90天，自入境翌日起算，最遲須於期滿當日離境。有關逾期罰則請按此處。期滿不得延期及改換其他停留期限之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但因罹患急性重病、遭遇天災等重大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如期搭機離境，或(1)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效期6個月以下之白領應聘專業人士，(2)於入境前或入境後30日內取得勞動部核發履約事由之工作許可者，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專案同意改辦停留簽證者不在此限。(符合前述取得工作許可情形提出申請停留簽證者，申請人須於停留屆滿前8個工作天提出簽證申請)另其他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效期在6個月以上者，請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
2. 免簽證停留90天試辦：
 - 北馬其頓籍人士免簽證措施試辦至2025年3月31日。
3. 免簽證停留21天試辦：
 - 俄羅斯籍人士免簽證措施試辦至2022年7月31日。正研議是否延長試辦。
4. 免簽證停留14天試辦：
 - 汶萊、菲律賓、泰國籍人士免簽證措施試辦至2023年7月31日。

• 備註：

1. 試辦期間以14天免簽證入境之白領專業人士，不適用上述第一點於境內改辦停留簽證之規定。
2. 汶萊、菲律賓及泰國等試辦免簽證國家機、船組員或工作人員不適用以免簽證方式來臺登機、船工作。
3. 英國籍、加拿大籍人士以免簽90天入境後，得申請延期90天，最長停留達180天，請參閱[英國籍、加拿大籍人士免簽證入國後申請延期停留送件須知](#)。

注意事項

1. 除觀光、探親、社會訪問、商務、參展、考察、國際交流等無須申請許可之活動外，以免簽證方式入境者倘擬從事依國內其他機關法令須經許可之活動，仍須取得許可；倘擬從事傳教弘法等須經資格審查之活動，請事先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適當之來臺簽證。
2. 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另有關服兵役規定，請上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3. 入國前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填寫「入國登記表」：https://oa1.immigration.gov.tw/nia_acard/acardaddaction.action
4.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所有自小兒麻痺症高風險國家阿富汗、馬拉威、莫三比克、巴基斯坦、馬達加斯加、剛果民主共和國及以色列出境之旅客(含居民及過去一年曾停留該國超過四週)，入境時均應提供過去一年內接種口服活性減毒小兒麻痺病毒疫苗 (OPV) 或不活化小兒麻痺病毒疫苗 (IPV) 之證明。接種證明需記錄於由醫院或醫療人員開立之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 (黃皮書) 中。

外國護照簽證規費收費數額

Standard Fees f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Visas in Foreign Passports

一、適用對象：持美國護照以外所有國家護照者

Applicable to: passport holders of all countries except U.S.

收費別/簽證種類 Category/Visa types		新臺幣 NT Dollars	美元 US Dollars	速件處理費 Rush handling fees		備註 Remark
				新臺幣 NT Dollars	美元 US Dollars	
停留簽證費 Visitor visa fees	單次 Single	NT\$1,600	US\$50	NT\$800	US\$25	
	多次 Multiple	NT\$3,200	US\$100	NT\$1,600	US\$50	
居留簽證費 Resident visa fees	單次 Single	NT\$2,200	US\$66	NT\$1,100	US\$33	
	多次 Multiple	NT\$4,400	US\$132	NT\$2,200	US\$66	

二、適用對象：持美國護照者

Applicable to: U.S. passport holders

收費別 Category	簽證種類 Visa types	新臺幣 NT Dollars	美元 US Dollars	速件處理費 Rush handling fees		備註 Remark
				新臺幣 NT Dollars	美元 US Dollars	
相對處理費 Reciprocal handling fees	一般簽證事由之單次停留簽證 Single-entry visitor visa for general purposes	NT\$4,960	US\$160	NT\$800	US\$25	112年3月2日起生效 in force starting from March 2, 2023
	一般簽證事由之多次停留簽證 Multiple-entry visitor visa for general purposes	NT\$4,960	US\$160	NT\$1,600	US\$50	
	一般簽證事由之單次居留簽證 Single-entry resident visa for general purposes	NT\$4,960	US\$160	NT\$1,100	US\$33	
	投資事由之多次停留簽證 Multiple-entry visitor visa for investment purpose	NT\$6,355	US\$205	NT\$1,600	US\$50	
	投資事由之單次居留簽證 Single-entry resident visa for investment purpose	NT\$6,355	US\$205	NT\$1,100	US\$33	

三、適用對象：包括持美國護照之所有國家護照者

Applicable to: passport holders of all countries including U.S.

收費別 Category	新臺幣 NT Dollars	美元 US Dollars
特別手續費 *於抵我國時申請簽證，或於國內改換簽證時加收之費用 Special handling fees * Visa fees for applications submitted upon arrival at ports of entry into Taiwan, or submitted for converting to other visas inside Taiwan.	NT\$800	US\$24

四、適用對象：簽證申請案件須拍發電報者，預收之電報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Applicable to: Standard fee for visa application which requires a cable fee

地區 Area	電報費(來回雙程) Cable fee (round way)		電報費(單程) Cable fee (one way)	
			由本局發電 Cable by BOCA	由外館發電 Cable by oversea mission
	新臺幣 NT Dollars	美元 US Dollars	新臺幣 NT Dollars	美元 US Dollars
亞太地區 Asia 歐洲地區 Europe	NT\$130	US\$4	NT\$50	US\$2.5
亞西地區 West Asia 非洲地區 Africa	NT\$150	US\$4.5	NT\$50	US\$3
北美地區 North America 港澳地區 Hong Kong and Macao	NT\$100	US\$3	NT\$50	US\$1.5
中南美地區 Latin America	NT\$160	US\$5	NT\$50	US\$3.5
附註：電報以 1 頁為限，倘超過 1 頁或附有附件，則每頁依上列數額加收費用。 Note: One page per telegraph limit. Each extra page or extra attached file will be charged with a cable fee.				

備註：在中華民國境內請以新臺幣繳費；在中華民國境外請依駐外館處公告之幣別繳費。

Remark: Payment must be made in NT dollars inside the R.O.C.

If the application is submitted abroad, payment would be made in the local currency designated by the R.O.C. overseas missions.